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
37號

承辦人：朱文玉

電話：(02)3343—6423

傳真：(02)2304—7055

電子信箱：chu7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秘書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51862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15年1月2日農授防字第1141862179號令訂定發布之「藥商應定期申報動物保護藥品販賣資料申報作業要點」及115年1月2日農授防字第1141862390號公告「藥局應定期申報依獸醫師（佐）開立購藥證明所供應人用藥品資料申報方式」，請惠予註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定於115年7月1日施行之「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」業經本部於115年4月22日農防字第1151861953號函、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150010160號函會銜註銷。爰旨揭發布令及公告允宜註銷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本部115年1月2日農授防字第1141862179號令及第1141862179A號書函、115年1月2日農授防字第1141862390號公告及第1141862390A號書函，併同註銷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衛生福利部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抄本：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秘書室

